

**以服务为引领
在担当中前行****——海南地税部署推进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通讯员 梁璟**

今年以来，海南地税作为我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要部门，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三去一降一补”工作部署，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发展十二大产业、六大园区，“五网”基础设施、全域旅游、服务贸易创新需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部署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

**积极落实工作部署
细化分工分解责任**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一场体制机制上的深刻变革，责任重大，任务艰巨。省地税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总局决策部署，落实执行《中共海南省委关于以创新为引领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方案》及责任分解表，将改革划分为8项13条具体的工作任务。梳理企业改制重组、优化企业股权结构、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等税收优惠政策，发布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落地。

**推动税收改革有效落实
培育税收增长新引擎**

各项税收征管改革对拉动经济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意义重大，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省地税深入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强化对自主选择项目和创新改革项目的统筹推进。抓好营改增试点后续工作，积极适应政策调整后征管范围、方式、手段出现的新变化，强化税收风险流失分析，及时做好政策解答，有效释放税改红利。认真做好资源税改革铺开后政策辅导、宣传与效应分析，明确资源税征管办法，细化低品位矿、废石、尾矿、废渣、废水、废气等提取矿产品的减免标准和具体实施规定，促进矿产资源节约利用。

**严抓组织收入核心工作
做好坚实财力保障**

抓好组织收入是税务部门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省地税坚决贯彻组织收入原则，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提高税收收入质量，坚持应收尽收、应优尽优，做好坚实财力保障。不断创新收入分析预测方法，加强对前期分析工作中发现税收风险疑点的应对和效果跟踪，提高组织收入工作实效性。建立减免税事项定期清查、抽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核查，提高减免税业务管理水平。加大欠税清理力度，继续做好当期申报税款催缴工作，综合运用欠税约谈、欠税公告、税收强制执行等措施开展陈欠追缴，提高税收入库率，上半年清理欠税4.7亿元。加大稽查力度，突出重点税源检查和大要案件查处，落实税收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计划，提高税务稽查精准性。上半年，全省地税组织税收收入268.8亿元，剔除营改增收入转移影响，同比增长13.0%，增收31.0亿元，地方财力贡献度保持稳定。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激发企业活力动力**

省地税积极贯彻落实小微企业、重点群体等结构性减税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持续放大减免税规模。2014年减免税款22.20亿元，占税收收入的5.0%，2015年减免税款38.87亿元，占税收收入的8.27%，2016年上半年，减免税款47.4亿元，占实现税收收入的17.7%，小微企业减免税额9554万元，减税效应扩大有力支持我省经济建设和民生事业发展，助力企业增强发展后劲。省地税将实施减免税便民措施为抓手，深化行政审批改革，优化办税服务，落实好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就业等普惠性税收优惠，继续在“三去一降一补”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重构税收征管模式
树立现代征管理念**

5月1日全面推行营改增改革试点后，我省全面推开营改增改革取得新进展，企业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税金总量呈现双下降，企业减负明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初显成效。海南地税积极构建营改增后税收征管新思路，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真正落地。深化国地税合作，构建以智慧型电子税务局为核心的多元化办税格局，积极开展营改增四大行业涉税风险防范，建立经验交流长效机制，统一执行国地税行政处罚裁量权，年底前服务大厅所有业务通办窗口争取实现“一人一窗一机”联合办税模式，大力推进信息管税，加强分税种、分事项应用研究，提高数据管理增值能力。持续推进《海南省税收保障条例》和《海南省涉税信息传递办法》，拓展跨部门税收合作，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制度，健全纳税遵从奖惩机制，构建税收共治格局。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税收优惠政策汇总**

海南地税工作人员向纳税人解释税收减免等相关政策及办税流程。

通讯员 丁连群 摄

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是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措施。为了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有效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海南省地税局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梳理汇总如下——

一、推进企业优化重组，积极稳妥去产能

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7. 鼓励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期间及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建设、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印花税。对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单位和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8. 扶持改造安置住房。对改造安置住房（含其它项目中配套建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改造安置住房经营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对经营管理单位回购已分配的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改造安置房源的，免征契税。

9. 支持棚户区改造。对棚改选择货币化安置居民购置普通商品住房，购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对新购房屋免征契税。选择房屋产权调换，不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新换房屋免征契税。

10. 支持信用担保机构发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可按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担保赔偿准备和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50%的比例计提呆账准备，允许企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对金融机构的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对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在售后回租合同满后，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的，免征契税。

12. 积极推进信用融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稳步推进“纳税信用贷”，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加大行业涉税信息传递、比对和政策落实力度，对经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13. 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创业

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按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转让时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14. 支持企业新三板上市。个人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四、鼓励社会创新创业，激发活力促发展

15. 促进技术创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16. 促进技术转让和股权投资。一个纳税年度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得不超过500万元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创新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两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转让时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科技成果、以股权形式给科技人员奖励，可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7. 减免小微企业税费。自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小微企业免征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小微型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自2014年1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18. 鼓励自主创业。对持《就业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营改增后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在此基础上，《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对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予以定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的通知》（琼财税〔2014〕1535号）将我省扣减标准提高至每户每年9600元。

19. 促进失业再就业。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营改增后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对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予以定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的通知》（琼财税〔2014〕1535号）将我省扣减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5200元。

省地税局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阶段性“回头看”

本报讯（通讯员张学睿）近日，省地税局开展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阶段性“回头看”自查工作。该局制定了自查工作方案，着重突出问题导向，对全省行政审批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回顾，重点解决取消下放不同步、不协调等问题。

此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阶段性“回头看”自查工作主要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衔接落实情况，审批流程优化推进预审查预受理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五个方面入手，对全省行政审批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回顾，将国家税务总局2013年以来关于行政审批改革文件印刷成册下发各市县区地税局，便于各地全面梳理和自查，逐项对照，检查是否存在明放暗不放、名放实不放以及接不住管不好等情形。针对自查发现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逐项提出针对性措施，认真整改，重点解决取消下放衔接落实以及事中事后监管等问题，不断提高地税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和获得感。

近年来，省地税局积极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清理行政审批事项，推行行政审批改革、电子影像资料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开发预受理预审平台等简政改革管理措施，各项改革顺利推进。下一步，省地税局将针对“回头看”共性和个性问题，进一步完善全省行政审批工作标准，加快推进全省网上审批平台建设，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不断提高税收征管效能，推动实现税收现代化。

H 纳税服务平台**海南地税APP
让您办税更便捷**

海南地税APP“移动税务局”设有“公众服务”、“税务知识”、“办税服务”、“设置”四个功能，主要为纳税人提供“零申报”、已缴纳税款查询、未申报信息查询、办税事项二维码告知、办税地图、法规库、大厅等候人数查询等3类25项涉税服务，并支持企业办税和个人办税。纳税人可以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扫码下载Android版“海南地税APP”

**携手海南地税“零距离”
五招教你“不失联”****一、如何拨打海南地税12366纳税服务热线**

- 省内用户拨打电话12366转2号键；
- 省外用户拨打0898-12366转2号键。

二、如何关注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12366“我要咨询”平台

登录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网址为：www.tax.hainan.gov，点击“我要咨询”，即可在线咨询税收政策问题，一般问题在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复杂问题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三、如何查找添加海南地税“QQ在线服务”平台

- 电脑或手机下载“QQ”软件并安装，注册QQ帐号。
- 运行QQ程序，在登录界面输入QQ帐号、密码进入QQ程序界面，点击其中的“查找”按钮。

3. 在弹出的查找框中输入需要添加的QQ号——1457751426（昵称：hndzs12366），点击“查找”按钮，出现搜索结果后，点击“加友”按钮进行好友的添加操作。添加好友“hndzs12366”成功后，即可即时进行QQ在线咨询税收政策问题。

四、如何关注“海南地税”微信税务局

- 登录个人微信账号→点击右上角“添加朋友”→选择“查找公众号”→输入“海南地税”或“hainandishui”→点击“关注”。
- 登录个人微信账号→点击右上角“扫一扫”→用手机扫描如下所示二维码→点击“关注”。



长按识别二维码关注

五、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对外公开电话一览

- 纳税咨询、纳税服务投诉电话：12366-2；12366-2-4-1。
- 税收违法举报电话（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66969110。
- 税收干部违纪举报电话（检举税务干部违纪行为）：66969050。
- 网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8888-363（省内），0898-66963863（省外）。
- 政府信息公开机构联系电话：66969126。